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鼓政办规〔2024〕2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鼓楼区 2024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资金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鼓楼区 2024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鼓楼区 2024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资金补贴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福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榕政办规〔2024〕15号）要求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满足居民对安全出行的需求，提升我区住宅小区生活品质，根据区委、区政府 2024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，在《鼓楼区 2023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工作方案》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、细化，形成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是对原有垂直交通系统的补充，应在尊重原有规划现状的基础上，尊重各梯位业主利益和个性化需求，并充分考虑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，方便居民出行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应当遵循“业主自愿、社区主导、公开透明、充分协商”的原则，结合老旧小区改造、小街巷整治以及城市景观改造统筹谋划、统一实施。有条件的老旧小区按照“整体设计、自主实施”的原则，成规模、成片区推进老旧小区增设电梯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可以住宅小区、楼栋、梯位为单位进行申请。

二、补贴办法

（一）补贴适用范围

鼓楼辖区内已建成投入使用、具有合法权属证明、房屋结构安全、未列入五年内房屋征迁改造计划的无电梯既有住宅，适用

本方案。

（二）申请补贴时限要求

申请 2024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，该电梯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检验合格证并登记投入使用(以电梯使用登记证发证日期为准)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属地社区提出补贴申请，逾期提出补贴申请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

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验收检测合格后，按照项目总造价（以工程总造价正式发票为凭据）的三分之一，每台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贴。

（四）补贴发放顺序

补贴发放顺序按区财政局完成审核的时间顺序发放，当年区财政预算用完即停止发放。对超出预算但符合补贴条件的，列入以后年度预算按顺序予以补贴。

三、补贴流程

1. 申请人将《鼓楼区住宅小区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 1）、《业主授权委托书》（详见附件 2）、业主征求意见签名、增设电梯审查备案意见、《电梯监督检验报告》《电梯使用登记证》、房屋产权证明等材料提交给所在社区，由属地街镇收集整理后，提交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住建局审核。

2. 区住建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，填写《鼓楼区住宅小区

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交区市场监管局和区财政局审核。

3. 审核合格并经小区内公示（详见附件4）10天无异议后，由属地街镇负责将补贴资金支付给出资者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区住建局：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审核工作，配合各街镇完成辖区内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贴工作的调查摸底，指导各街镇明确增设电梯补贴年度计划；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街镇、社区、业委会或业主代表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。

区资源规划局：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日常审查备案工作。

区市场监管局：负责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手续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要求，严格审核，从源头上把好电梯增设质量关，严防施工中“山寨梯”“拼装梯”“翻新梯”等非法设备流入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安排年度资金预算，落实增设电梯补助资金；负责向市级财政申请配套资金。

区审计局：负责对增设电梯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审计范围。

各街镇：负责收集统计辖区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梯补贴计划，督促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方案公示、政策宣传和协调工作，指导业主委员会、物业企业组织业主筹集资金；负责收集、初审并向区住建局报送《鼓楼区住宅小区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》等文件资料；负责补贴资金申请结果

公示及拨付等相关工作；负责组织开展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。

五、有效期限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- 附件：
1. 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
 2. 业主授权委托书
 3. 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
 4. 关于拨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公示

附件 1

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情况	申请人姓名 (委托办理人)		联系人	
	小区名称		联系人电话	
	小区地址		房屋结构、 层数	
	梯位户数 同意户数	(户) (户)	规划审批 情况	
	消防报备审 核情况		项目总造价	
	财政资金补 贴金额		代理电梯安 装单位(开、 竣工时间)	
申请人 意见	<p>我承诺：表格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有效，其中业主(含代理人)签章均为其本人自愿签署。如因申请材料不真实引起矛盾纠纷，我愿意自行承担后果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</p> <p>签字/盖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间： 年 月 日</p>			
所在社 区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所在街道 (镇) 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
区自然 资源和 规划局 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区住建局 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
区市场 监管局 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区财政局 意见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

- 附：1. 本表一式四份，由申请人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2. 各审核单位必须注明受理日期。

附件 3

鼓楼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时间:

申请人姓名 (委托办理 人)	小区名称	所属街 (镇)、社 区	电梯注册代码	完成时间	涉及		施工单位 名称	投入 资金 (万元)	财政补贴 资金 (万元)
					户数	同意 户数			

填报单位负责人:

填报人:

附件 4

关于拨付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公示

鼓楼区_____小区_____梯位申请增设电梯资金补贴，按有关规定已通过审核。该项目工程总造价_____元，核定补贴金额_____元。本梯号业主及相关利益人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向_____街镇、社区_____反映。如无异议，我单位将在公示期满后，将补贴资金，计_____元支付给出资者。公示期 10 天，自即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特此公示

XX 街道办事处/（镇人民政府）

年 月 日

